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請人 蔡宜芸

代理人 蔡溫怡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第33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第33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淑貞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01	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
